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75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玗

債 務 人 郭士榮

債 務 人 陳宏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分別在臺北市松山區及高雄市小港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瀟誼